

新竹縣政府
107 年度推動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實施計畫

107 年 00 月 00 日核定

壹、 辦理資格

- 一、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以下簡稱A單位): 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 二、 複合型服務中心 (B) (以下簡稱B單位): 依法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 三、 巷弄長照站 (C) (以下簡稱C單位)
 - (一) 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
 - (二) 依法經直轄市、縣 (市) 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 (三) 醫事機構。
 - (四) 立案之社會團體 (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五)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六)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七) 直轄市、縣 (市) 政府。
 - (八) 村 (里) 辦公處。

貳、 辦理項目

- 一、 A單位: 培力合作之C單位、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內容包含以下:
 - (一) 培力合作之C單位
 1. 由A單位自行結合或由本府媒合、A點所在或鄰近鄉鎮C單位共同辦理; 須協助C單位申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補助計畫及預防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輔導C單位推動相關方案及協助核銷作業、成果報表等。
 2. 培力C點專業人力及提供C單位各類長照專業服務。

(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

1. 承接照管中心轉介長照需要者。
2. 至案家與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討論，依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專員核定之「個人額度」及照顧問題清單，並依長照需要者之需求後擬訂照顧計畫。
3. 照顧計畫送照管中心核定後連結服務或資源。

(三)照顧管理

1. 依長照需要者需求或長照需要變化調整照顧計畫。
2. 執行服務計畫。
3. 追蹤長照需要者與各項服務之連結情形。
4. 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
5. 接受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有關長照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
6. 協助長照需要者或其家屬其他資源連結。

(四)與B單位合作及派案

與長照2.0服務之B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每項服務至少1個單位。

(五)其他：

須配合參加中央及地方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六)備註：

1. A單位辦理「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及「照顧管理」等二項業務，須另與該二項業務之主管機關特約後執行。
。
2. 本府保留依特約申請單位之專業能力、服務人力、服務範圍、服務品質管理及地方資源分佈等業務衡量A核定特約單位之權利。
3. 本府保留依區域特性及培力C單位數，媒合原有A單位培力新增C單位之權利。

二、B 單位：

(一)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

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二)106年度既有服務提供單位：須扶植C單位發揮照顧功能，提供督導、支持與專業技術支持。

三、C 單位：

(一)提供每周1-5天，每天6小時服務。(依開設天數不同可申請補助不同，詳見附表二)

(二)服務項目包括：

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以上為必要服務項目，惟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須另提送補助計畫，補助內容詳本府衛生局公告)

(三)具有量能之單位可與本府之業務主管機關特約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成為C+單位。

參、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獎助項目如下：

(一)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二)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有關各項業務費用獎助項目及標準，依照中央及其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三)管理費：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經常門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包含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電梯保養費、加班費(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

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及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等。

(四)專業服務費：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業人員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2.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3. 專科以上學校，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4.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5. 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

(五)服務費：獎助對象以每週開站五天之巷弄長照站為限。

已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獎助服務費者，不重複獎助。

(五)志工服務費：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等志工服務相關費用。業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日托據點獎助志工服務費者，不重複獎助。

(六)照顧服務員費用：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不予獎助。

(八)儲備照顧人力費用

1. 獎助經費可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結合儲備照顧人力一至二名。每單位依業務需求優先聘任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或具照顧服務員資格者。

2. 前項在學學生以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運動保健科系為優先；或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四十元計，且得隨時配合中央規定修正。

(九) 社區巡迴接送：

1. 獎助交通車、司機（獎助經費含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車輛維運費（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
2. 車輛租金：申請交通車、司機方案者，不得申請車輛租金。
3. 申請交通車獎助者，車輛購置不以一輛為限；申請車輛租金者，可彈性支用於結合租車公司、計程車車行等費用。

(十)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獎助交通車服務：獎助經費含車輛購置、司機人事、租金、油料費等。

二、106年度以前既有ABC服務單位及107年新增A服務單位獎助標準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一。

三、107年新制C單位獎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二。

四、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一) A單位特約辦理「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及「照顧管理」等二大項業務，可向特約機關申請下列費用：

1. 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1,500元/次/人(原民區或離島1,800/次/人)，限新長照需要者及滿6個月複評後之長照需要者，1年最多2次。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2. AA02「照顧管理」：自使用「AA01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每月300元/人(原民區或離島360元/人)。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二)C單位特約辦理「喘息服務」,可申請GA07巷弄長照站臨托--全日,每日1,000元(原民區或離島每日1,200元)(含交通接送)。GA08巷弄長照站臨托--半日,半日500元(原民區或離島每半日600元)(含交通接送)。

附表一、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獎助項目及標準一覽表

單位	一百零六年度以前既有服務單位獎助標準	一百零七年新增服務單位獎助標準
A 單 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最高 50 萬元) 2. 業務費 (24 萬元) 3. 專業服務費 (最高 3 人, 150 萬元) 4. 管理費 (經常門 10%) 5. 社區巡迴接送 (1) 交通車 (車輛構置, 最高 95 萬元) (2) 司機 (1 人, 33 萬 7,500 元) (3) 維運費用 (12 萬元) (4) 車輛租金 (81 萬 2,500 元)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最高 25 萬元) 2. 業務費 (24 萬元) 3. 專業服務費 (最高 3 人, 150 萬元) 4. 管理費 (經常門 10%) 5.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獎助交通車 (150 萬元, 含車輛購置、司機人事費、租金、油料費等, 可彈性運用)
B 單 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最高 50 萬元)。 2. 業務費 (24 萬元)。 3. 管理費(經常門 10%)。 4. 專業服務費 (最高 2 人, 100 萬元)。 5. BC 服務模式, 獎助社區巡迴接送 (1) 交通車 (車輛構置, 最高 95 萬元)。 (2) 司機 (1 人, 33 萬 7,500 元) (3) 維運費用 12 萬元。 (4) 車輛租金 (81 萬 2,500 元)	-----
C 單 位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最高 50 萬元) 2. 業務費 (24 萬元) 3. 管理費 (經常門 10%) 4. 照顧服務員費用 (50 萬元) 5. 儲備照顧人力費用 (14 萬元)	詳附表二(一百零七年新制 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項目及標準表)

備註：106 年度接受中央核定補助之服務提供單位有關申請、核銷、行政等相關作業, 依既有相關規定辦理。

肆、 空間設置規定

■ 辦理喘息服務成為C+服務據點：

1. 應配置照顧服務員至少一名，照顧比以1：8計。
2.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3.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4.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5.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6. 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7. 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8.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伍、 審查標準

一、A單位

審 查 面 向	1. 組織量能【20%】	(1) 辦理單位之組織健全性【10%】
		(2) 辦理單位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10%】
	2. 資源連結【20%】	(1) 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之多元性【10%】
		(2) 結合長照服務單位數量與合作策略【10%】
	3. 服務規劃【30%】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服務流程等機制【10%】
		(2)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10%】
		(3) 服務人力配置【10%】
5. 服務品質【20%】	(1)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10%】	
	(2)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服務管理機制【10%】	
6. 創新【10%】	(1) 亮點服務【10%】	

二、C單位

審 查 面 向	1. 組織量能【20%】	(1) 辦理單位之組織健全性【10%】
		(2) 辦理單位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其他成果等)【10%】
	2. 資源連結【15%】	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及結合 AC 服務單位之合作策略【15%】
	3. 服務規劃【45%】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服務流程及計畫可行性等機制【15%】
(2) 服務空間、無障礙環境、硬體設備規劃【15%】		
(3) 專業人力及志工等服務人力配置【15%】		
4. 服務品質【20%】	(1) 專業人力及志工教育訓練機制【10%】	

陸、審查方式

一、106年以前審查通過之單位，屬延續性補助，由主管機關審核書面計畫後實施。

二、107年新申請單位：

(一)A單位由本府社會處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5人審查小組，採開會或書面審查，總分80分以上通過。

(二)C單位由本府社會處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組成5人審查小組，採開會或書面審查，總分70分以上通過。

三、申請應備資料

(一)A單位：申請表(附件二)、計畫書(附件三)、合作意向書(附件五)、審查表(附件六)規定之應備文件。

(二)C單位：申請表(附件二)、計畫書(附件四)及規定之應備文件、合作意向書(附件五)、審查表(附件六)規定之應備文件。

四、送審時間：第一梯次送件日為107年 月 日，第二梯次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本計畫經費得視服務提供單位實際服務執行成果、核銷情形及中央補助金額與規定變更計畫、刪減或調整核定內容；服務提供單位如第1次核定經費不足，可於第2次收件期限內送件申請經費不足數。

(二)服務提供單位，應將補(捐)助款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三)每月10日前檢附領據、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符合中央核銷簡化作業等相關規定者得免付)。

- (四)另服務提供單位得依財務營運情形，最高得申請暫付核定補助經費之20%(106年度以前既有單位得於核定前依106年核定補助為計算標準)。
- (五)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填具計畫成果報告表、成果照片送本府備查。
- (六)服務提供單位應自行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七)服務提供單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八)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服務提供單位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九)服務提供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專業服務費核銷原則：
1. 106年度以前既有A單位尚未特約辦理「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及「照顧管理」之專業服務費核銷原則：
依原核定數及實際雇用人數辦理，且須協助交辦之新C單位。
 2. 107年度新增A單位尚未特約辦理「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及「照顧管理」之專業服務費核銷原則：
 - (1)培力C單位1到3個者:補助1人。
 - (2)培力C單位4到5個者:補助2人。
 - (3)培力C單位6個以上者:補助3人。
 - (4)經考量服務區域特殊性，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

二、督導考核方式及相關管考規定：

- (一)服務提供單位如於服務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服務無法賡續辦理，有關獎助資本門之處理原則，除空間修繕、無障礙環境設施外，照顧設備、社區巡迴車應繳回本府統籌處理。
 - (二)為了解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情形，本府於補助期間，辦理抽訪、滿意度調查、驗收及年度評鑑等各類考評機制，得要求服務提供單位對未達標準之情形，據以提出改善計畫。
 - (三)服務提供單位接受補助後，如有特殊情況需變更計畫者，應先行文陳報本府核准後，方可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該年度補助不予核銷，並停止補助1年。
 - (四)如有使用不當、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除停止補助2年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
 - (五)服務提供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經本府審核結果予收回時，服務提供單位得於文到15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本府。
- 三、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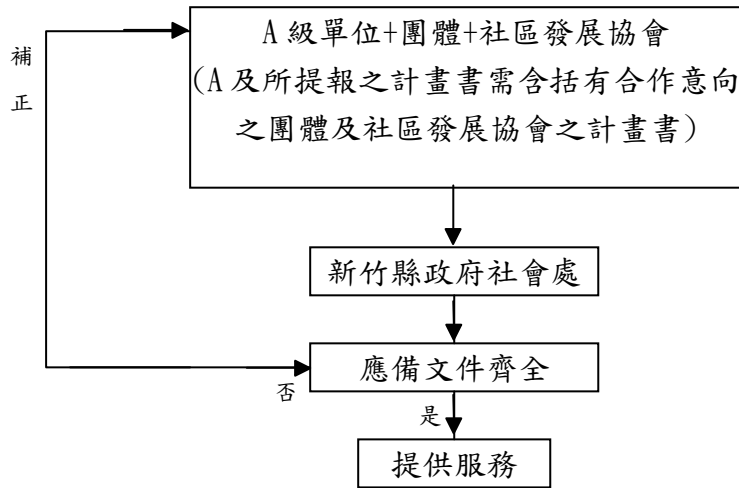
本計畫經費自衛生福利部補助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用罄後即停止辦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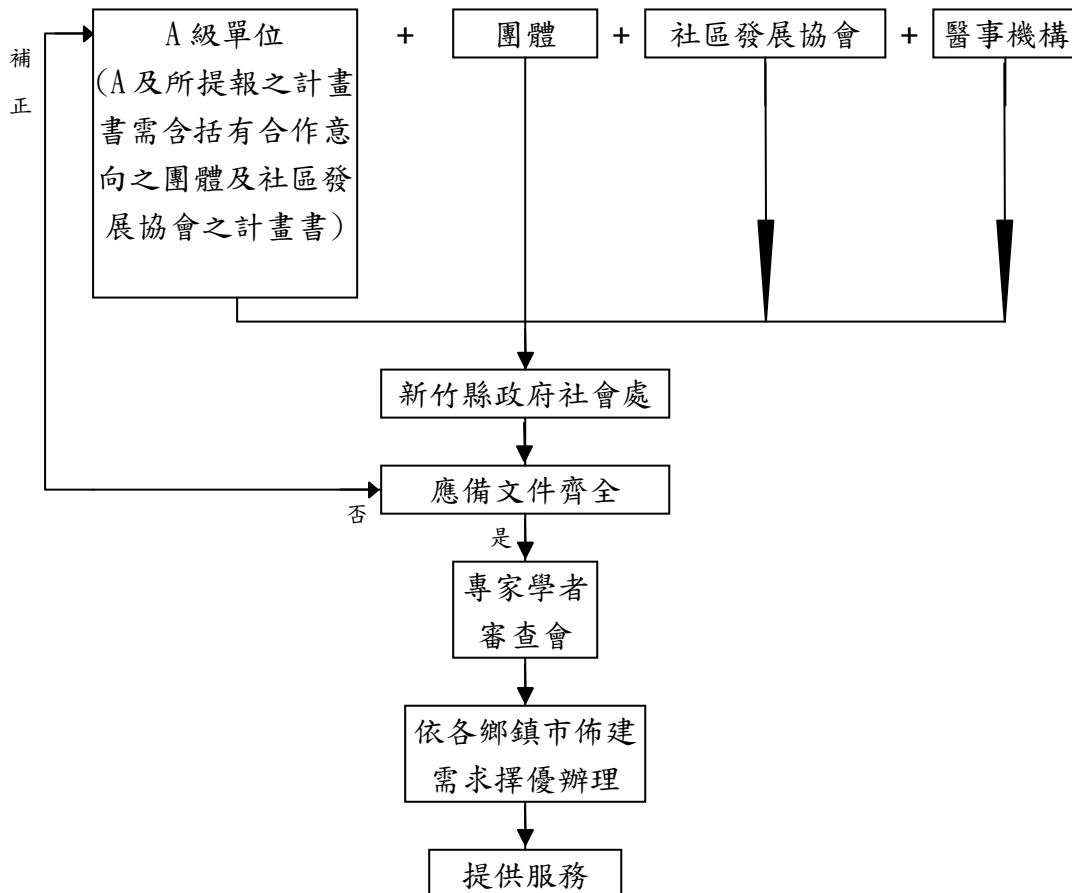
新竹縣政府社區整體服務模式(ABC)申請流程圖

1. 組隊提案

(1)107年前已核定單位(舊有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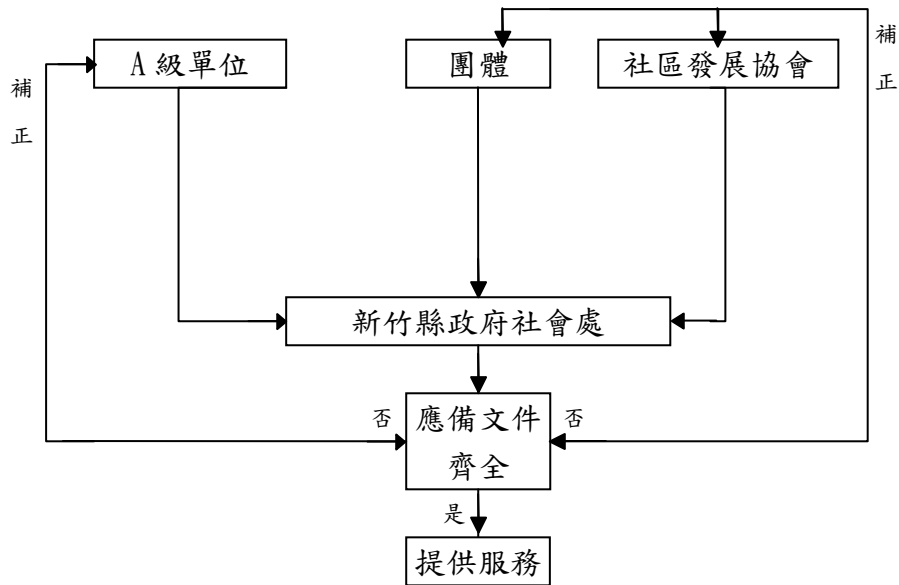


(2)107年新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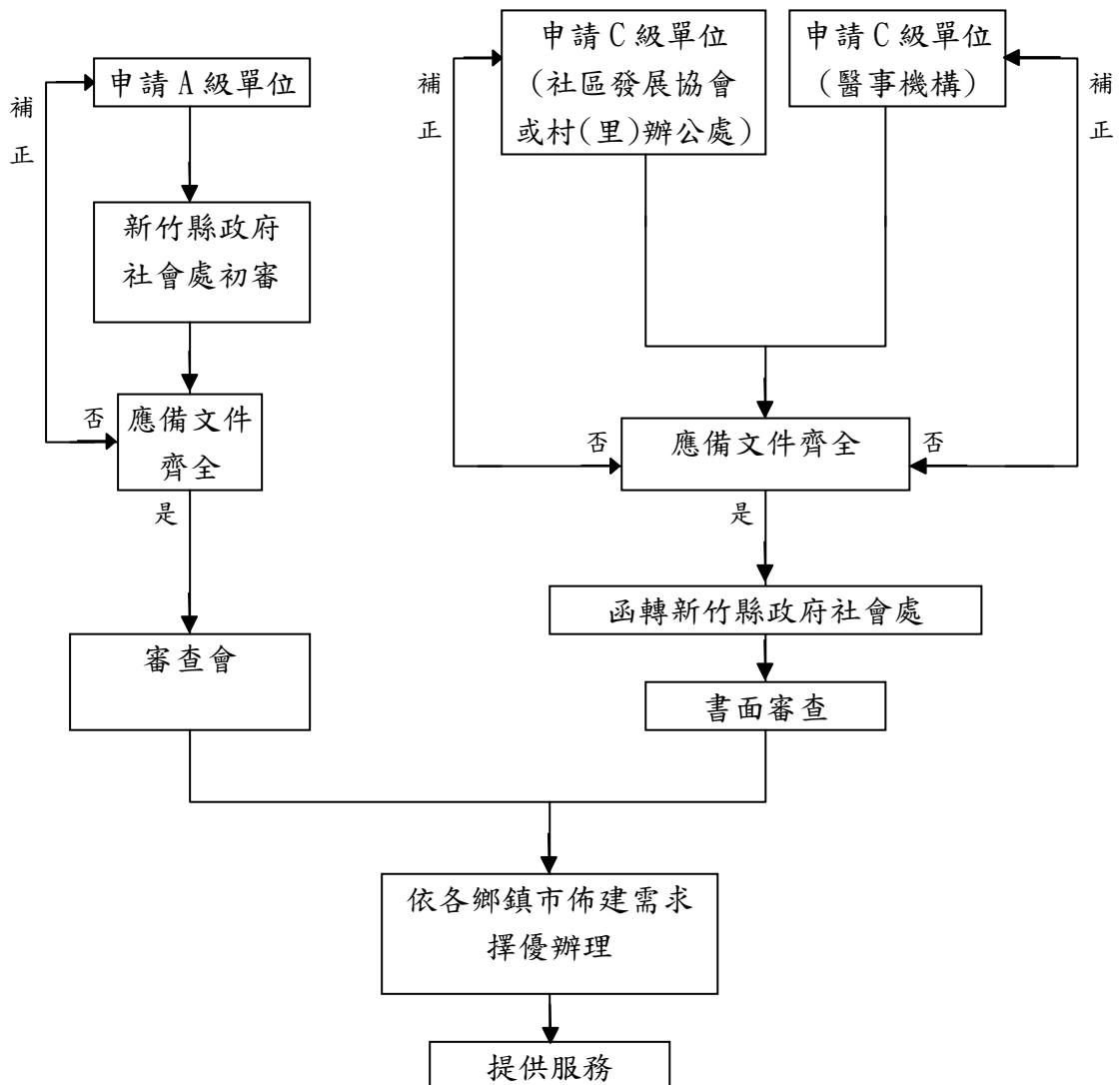


2. 分別提案

(1)107年前已核定單位



(2)107年新申請單位



附件二公版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_____ 級單位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small>(完整立案名稱)</small>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small>(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small>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small>(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small>						
計畫名稱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_____ A / C 單位				預定完成 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small>(單位：新臺幣元)</small>					

附件三、A 單位公版計畫書

新竹縣政府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A 級單位計畫書

申請遴選級別：A 級單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申請區域：_____鄉/鎮/市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負責人：_____

單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計畫書大綱

- 一、 簡述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頁
- 二、 計畫目標……………○○頁
- 三、 計畫執行期間……………○○頁
- 四、 服務地點……………○○頁
- 五、 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頁
- 六、 計畫內容……………○○頁
- 七、 預期效益……………○○頁
- 八、 經費概算……………○○頁
- 九、 檢附相關審查附件……………○○頁

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A 級單位計畫書

注意事項：請參考審查指標撰寫計畫書

一、簡述區域內長照服務體系面臨的問題與挑戰

(一)高齡化之趨勢、長照需求

(二)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需求分析(依長照 2.0 服務對象為基礎說明)

(三)建構在地化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新竹縣_____鄉/鎮/市長照需求人數統整表

服務對象	推估原則	推估服務人數	
		鄉鎮市	鄉鎮市 (如有多區， 請自行增列)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 × 失能率 12.7%		
2. 失能身心障礙者	(50-64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7.49% + 女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5.07%) + (未滿 50 歲身心障礙者：男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3.54% + 女性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7.62%)		
3. 55-64 歲失能原住民	55-64 歲原住民人口數 × 65 歲以上者長照需要率 12.7%		
4.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50-64 歲人口數 × 失智症占率 0.1% + 65 歲以上人口數 × 失智症占率 8%) × 失智症者中無 ADLs 障礙比率 41.1%		
5. 僅 IADL 需協助之衰弱老人	65 歲以上人口數 × 衰弱老人盛行率 0.48%		
總計			

二、 計畫目標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服務地點

(一)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鄉鎮)

(二)服務地址：新竹縣○○鄉/鎮/市○○路○○段○○號○樓

五、 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一)申請單位簡介

(二)組織與專業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如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及教育訓練規劃情形)

(三)相關長期照顧服務經驗(說明目前已接受或曾接受縣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以及辦理老人照顧相關經驗、評鑑等第)

六、 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失能、失智者，包括下列對象：

1.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2. 失能身心障礙者。
3. 55-64歲失能原住民。
4.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5. 僅 IADL 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6. 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

(二)服務項目

(三)服務推動之具體策略(如服務品質管理機制、辦理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支持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等)

(四)個案行政管理機制

(五)資源運用能力

1. 說明未來如何與區域內其他資源結合或開發及運用社區資源
2. 組隊提案者須包含連結 C 級、社區巡迴交通車規劃

(六)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包含服務對象權利義務相關及申訴處理流程)

(七)服務流程

七、 預期效益

請列出各項服務之目標值，如服務人數、人次

八、 經費概算

類別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申請補助	單位自籌	小計	備註
個案管理所 需設施設備								
業務費								
專案服務費								
個案管理費								
交通車								限 106 年 既有 A 級 單位
司機								
維運費用								
合計								

註：

1. 舊有 A 級單位請預估 107 年 1-12 月、新申請 A 級單位請預估 107 年 4-12 月
2. 經費概算請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編列。

九、 檢附相關審查附件

(請依貴單位性質備妥下列影本文件，並於文件上面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蓋章)

(一)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2. 計畫書：新申請單位請檢附一式 10 份，既有單位請檢附 5 份。
3.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 (二)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最多提供 6 張)。
- (三) 與 B 級 (長照服務提供單位)、C 級單位之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6)。
- (四) 如有組隊提案，請檢附 C 級單位之相關文件。

新竹縣政府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C 級單位計畫書

申請遴選級別：C 級單位-巷弄長照站

申請區域：_____鄉/鎮/市

單位名稱：_____

單位負責人：_____

單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月 日

計畫書大綱

壹、 緣起、目的.....	〇〇頁
貳、 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〇〇頁
參、 服務區域概述.....	〇〇頁
肆、 執行策略及服務項目.....	〇〇頁
伍、 規劃辦理之服務項目及人力運用情況.....	〇〇頁
陸、 具體服務內容規劃.....	〇〇頁
柒、 未來使用場地.....	〇〇頁
捌、 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〇〇頁
玖、 其他應備文件.....	〇〇頁

申請單位名稱(完整立案名稱)

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C 級單位計畫書

壹、緣起、目的

- 一、高齡化之趨勢、長照需求
- 二、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需求分析(依長照 2.0 服務對象為基礎說明)
- 三、建構在地化服務體系—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貳、申請單位簡介與相關服務經驗

- 一、申請單位簡介
- 二、組織與專業人力配置及運作情形(如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資格、工作職掌及教育訓練規劃情形)
- 三、相關長期照顧服務經驗(說明目前已接受或曾接受縣府補助或委託之服務，以及辦理老人照顧相關經驗、評鑑等第)

參、服務區域概述

- 一、服務區域範圍：(請列出服務之區及里別)
- 二、服務地址：新竹縣○○鄉/鎮/市○○路○○段○○號○樓
- 三、服務區域特性(盤點當地的資源網絡或長照服務資源)：

肆、執行策略及服務項目

- 一、單位屬性：
社區關懷據點
長青食堂

其他單位_____ (請填妥完整立案名稱)

二、 預計辦理情形：

1. 每週天數：1天 2天 3天 4天 5天以上(優先補助)

2. 每日提供時段：_____

成立時間(年月)	過去辦理社區服務、老人服務相關經驗	最近一次評鑑等第
	1. 2. 3.	

伍、 規劃辦理之服務項目及人力運用情況

未來規劃辦理服務項目	107年4月-12月 預計服務人數	現有工 作人員 數	現有志 工人數	預計聘任的 人力
1. 社會參與 2. 健康促進 3. 共餐服務 4.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以衛生福利部公告內容提供) 5. C+臨托服務(喘息服務) *喘息單位須與本府特約	總服務人數：____人 1. 共餐服務： _____人次 2.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_____ 人次 3. 臨托服務(喘息服務)： _____人次			照顧服務員：____人 (同一時段服務每名照服員服務人數以8人為限)

陸、 具體服務內容規劃

一、 服務項目

二、 服務品質及個案管理方法

三、 社區資源連結能力

四、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包含服務對象權利義務及申訴處理流程)

五、 服務流程

柒、 未來使用場地

預計使用空間地址	
服務區域/里別	
空間樓層 (2樓以上須有電梯)	
使用空間總坪數	
使用場地權限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償借用-請檢付場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租用-請檢附租賃契約書
預計使用空間之其他 條件(請勾選)	1. 場地所在建物是否為合法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物完工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設有無障礙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提出替代方案) 3. 是否有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僅一層樓 4. 是否有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是否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是否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例如: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所提供之場地需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捌、 經費概算表(請視需要申請補助項目增減欄位數)

(一) 107年新制C級單位

107年新申請C級單位經費概算表

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資本門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A)					
經常門					
業務費					
服務費					
志工服務費					
經常門小計(B)					
107年經費概算總計(A)+(B)					

註：除資本門外，其餘經費編列請按月份比例計算。

- 一、 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出入口、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請提供6張)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玖、其他應備文件

(請依貴單位性質備妥下列影本文件，並於文件上面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
蓋章)

(五) 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如附件 2。
2. 計畫書：新申請單位請檢附一式 5 份，既有單位請檢附 5 份。
3.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4. 場地使用權同意書
5. 公共意外責任險
6. 前一年度房屋納稅證明

(六) 場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及場地照片(包含場所入口處、逃生出口、場地空間擺設與隔間及服務空間等，最多提供 6 張)。

(七) 與 A 級單位(長照服務提供)之合作意向書(如附件 6)。

附件六 新竹縣 107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審查表—A 單位

新竹縣 107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審查表		
計畫名稱：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 級單位		
單位名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用相關證明文件（場地如涉及其他使用目的，應檢附相關業務權責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場地使用配置圖等（說明總坪數、現有場所及逃生出入口處、各項服務場地空間配置等；未申請資本門單位者得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與 B 級單位（長照服務提供者）及 C 級單位之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證明文件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或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或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醫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審核面向	評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會議審查
組織量能【20%】	辦理單位之組織健全性【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辦理單位過去服務績效【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資源連結【20%】	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之多元性【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結合長照服務單位數量與合作策略【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服務規劃【30%】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服務流程【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服務規劃可行性與執行能力【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服務人力配置【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服務品質【20%】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服務管理機制【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創新【10%】	亮點服務【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 分以上，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80 分，未通過	
評審委員簽名		

附件六 新竹縣 107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審查表—C 單位

新竹縣 107 年度補助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審查表		
計畫名稱：107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單位		
單位名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用相關證明文件（場地如涉及其他使用目的，應檢附相關業務權責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照片、場地使用配置圖等（說明總坪數、現有場所及逃生出入口處、各項服務場地空間配置等；未申請資本門單位者得免付） <input type="checkbox"/> 與 A 級單位之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證明文件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或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或規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醫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另需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執照影本。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審核面向	評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會議審查
組織量能【20%】	辦理單位之組織健全性【10%】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辦理單位過去服務績效【10%】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資源連結【15%】	可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及結合 AC 服務單位之合作策略【15%】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服務規劃【45%】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服務流程及計畫可行性等機制【15%】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服務空間、無障礙環境、硬體設備規劃【15%】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專業人力及志工等服務人力配置【15%】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1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3分 <input type="checkbox"/> 14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分
服務品質【20%】	專業人力及志工教育訓練機制【10%】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及服務管理機制【10%】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9分 <input type="checkbox"/> 10分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以上，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70 分，未通過	
評審委員簽名		